

证券代码：871485

证券简称：长安文化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春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董事李西明因个人原因缺席。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董事会 2024 年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监事会 2024 年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2024-007)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度财务审计服务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龙伟、李璁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》

（三）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